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第1次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1130723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訂

壹、依據：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貳、甄選部別類科及名額

部別	類科	名額	備取名額	備註
國小部	特教科	2	擇優錄取若干	導師

參、甄試期程

項目	期程
報名	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
初試名單公告	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
初試考試時間	8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
初試放榜時間	8月2日(星期五)下午20時00分
初試複查時間	8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
複試名單公告	8月3日(星期六)上午12時前
複試考試時間	8月4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前報到
錄取公告	8月5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
複試複查時間	8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
報到	8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

肆、聘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7日起聘，若於113年8月7日後應聘，依實際報到日期起聘，有關聘用事宜依教師法規定辦理。

伍、報名資格：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年齡在65歲以下（民國48年8月7日以後出生），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規定情事者，始得報考，如於報名時未發現，於聘用時仍應予解聘。

二、報考者具下列身分之一：

(一)具有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證書仍在有效期間）。

(二)已參加113年度該教育階段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應檢具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四），始可報名；俟取得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後，始得聘任。

三、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

(一)現職之公立機關學校者需繳交報考同意書（附件五）、私立中等學校合格教師應取得原服務學校報考切結書（附件四），公費生未期滿者，須繳交無義務服務切結書（附件十一）。各應試教師經錄取，到學校報到後，若未能於起聘日前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須依當年甄選簡章（含外縣市）規定，於偏遠地區服務期滿，並取得報考甄選類科一般地區合格教師證書。

(三)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報考者應檢具113年7月31日前能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切結書（附件四）始得報名。

四、補充說明：

- (一) 本市現職教師因113學年度學校減班已接受教育局遷調者，不得報名參加。
- (二) 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
- (三) 凡符合報名資格者，請依部別類科繳交審核資料。
- (四) 因病退休、資遣人員報考者，須檢附公立醫院康復證明及核定退休、資遣公函。
- (五)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如有意願參加甄選，應主動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並放棄原縣市（校）分發，並於當年8月10日前向原師資培育大學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始與聘任。

陸、報名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12時，逾期不予受理。

柒、報名地點：本校六樓人事室（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電話：86615183分機701）。

捌、報名方式：檢附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報名（需填列委託書附件六），恕不受理通訊報名。

（簡章及報名表請到本校最新消息區 <https://www.wsses.tp.edu.tw>、或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下載）

玖、報名費用：初試新台幣參佰元整。

拾、應繳驗表件：

一、甄選報名表。

二、繳交本人最近半年內兩吋半身正面脫帽照片2張（1張貼於報名表，另1張貼於准考證）。

三、繳驗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印本分別按序排列成冊，正本驗畢後發還。

1. 國民身分證。

2. 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具該類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登記之資格證明文件。

3. 學經歷證件(畢業證書、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文件)。

4. 該類科合格教師證書、專業證照、修習學分證明等足以證明專長者(無則免附)。

5. 原服務學校報考同意書或切結書(附件四或五，依身分填具即可，無則免附)。

6. 特殊表現證明、研究著作及其他專長等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四、自備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掛號信封乙紙（不需成績單者免附）。

五、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應有駐外單位於國外學歷證件影本、歷年成績證明影本等驗證，始得報名。

壹拾壹、甄選方式：分初試、複試兩階段進行。

一、初試：初試名單及考試地點於7月31日(星期三)上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1. 考試內容：特殊教育理念、教材教法、班級經營、個別化教育計畫、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等(90分鐘)。

2. 錄取標準：依筆試成績分數高低擇優錄取12名參加複試，同分得增額。

二、複試：複試名單及考試地點於8月3日(星期六)上午12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1. 【口試】內容包含學歷、經歷、教育理念、班級經營、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行政管理、教育重大議題等。考試時間15分鐘。

2. 【試教】領域範圍自訂，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准考證應考，現場僅提供白板及白板筆，其他教材教具或教學輔助設備請自備，但安裝設備時間須計入試教時間。考試時間15分鐘。應考人可提供個人資料、教學計畫、設計或指導學生書面資料於複試時作為參考用，現場繳交給複試委員並計入考試時間內。

3. 以抽籤決定複試順序，8時30分前報到，未完成報到者取消應試資格。

三、錄取標準：

1. 總成績計算方式為【口試】分數50%+【試教】分數50%。錄取標準為總成績80分，如標準成績內未達足額人員，或報名人數未達正取名額，錄取名額得從缺。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八十分者，或口試、試教單一科成績未達七十分者，不予錄取。

四、總成績(至小數點第2位)相同者，優先錄取下列情形之一者：

1. 身心障礙人士
2. 原住民族
3.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全國級、世界級獎牌

五、如對甄選方式有疑義者，請電洽本校教務處 郭主任(02-8661-5183轉201)。

壹拾貳、甄選日期及時間：

一、初試：

1. 攜帶物品：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及准考證應考。
2. 考試時間：113年8月1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正式開始20分鐘後不得入場，考試40分鐘後始得交卷離場。
3. 初試放榜時間：8月2日(星期五)下午20時前，成績寄至報名表填寫之e-mail，請清楚填寫電子信箱以利寄送。若未收到成績單，請與教務處(02-86615183轉201郭主任)連繫。

二、複試：

1. 複試名單公告：8月3日(星期六)上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2. 攜帶物品：應考人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准考證應考。
3. 考試時間：113年8月4日(星期日)上午8時30分前到本校指定地點報到，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壹拾叁、成績複查：

一、對初試成績有疑義者，複查時間為：113年8月3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

二、對複試成績有疑義者，複查時間為：113年8月5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逾時不予受理。

註：以上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複查作業均請檢附准考證及身分證，以書面(參閱附件四)親自到本校人事室申請(以一次為限)，電話概不受理。

壹拾肆、錄取公告：錄取名單於8月5日(星期一)上午12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並寄發書面成績通知(限有繳交回郵掛號信封者)。

壹拾伍、錄取者應於113年8月7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11時前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正本，俾利辦理敘薪之用，並於113年8月26日(星期一)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否則以棄權論，屆時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壹拾陸、申訴地址及電話：臺北市文山區秀明路一段169號，電話：02-86615183分機701。

壹拾柒、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進入本次複選之人員，經本人同意(如附件七，請於複選報名時繳交)，可列為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當本校有三個月上代理代課教師之需求時，得由此候用名冊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同意下直接聘任之。

壹拾捌、附則：

- (一) 錄取應聘者，應履行本校聘約及學校章則之規定事項，並參加暑假期間學校辦理之相關知能研習及訓練。
- (二) 報名及甄試如遇天然災害(如颱風、地震等)經市府公告停止上班時，於恢復上班日

公布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應考人不得提出異議。

(三) 參加教師甄選經公告錄取，因服法定役無法報到者，應保留錄取資格。

(四) 本簡章經本校教評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
正式教師甄選公告表件

附件	表件名稱	頁碼	備註
一	審查證件一覽表	6	基本證件必附
二	報名表	7	報名應考者必備
三	准考證	8	報名應考者必備
四	切結書	9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五	報考同意書	10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六	報名委託書	11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七	複查成績申請表	12	
八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 申請表	13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九	近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	14	依需要準備
十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15	依需要準備
十一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16	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其他特殊表現證明文件		依需要準備

※ 應考者依個別需求自行列印本公告表件後，填妥相關資料於現場繳驗證件時使用。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審查證件一覽表

※證件依序排列，影本請以 A4 大小紙張影印一份。(本表置於所有證件首頁，以俾審核)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文件	已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書者	未取得合格特殊教育教師證(已參加檢定考試及格)人員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	●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系所	●	●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 科	●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 科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專長科目證明		●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 (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切結書/ 同意書	8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A式(未取得合格證書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B式(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C式(其他,原因說明： _____) 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		●
其它證件	9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11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證明		
	12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13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		
備註	1. 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另檢附未脫離教學工作10年以上之服務或離職證明。 2. 本表列示●為審查時各身分別必備證件；惟審查人員得視個案需要，要求報考人出具其他證明文件。			
本項非基本證件，依應考者身分準備				

符合甄選資格 不符合甄選資格

人事主管簽章

教評委員簽章

附件二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報名表

部別：_____ 類科：_____ 編號：_____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最近半年內 2 吋，半身脫帽照 片
現職							
住址	□□□□□□						
電話	(0): ()	(H): ()	手機：				
email	(請清楚填寫以利寄送初試成績單)						
項目	序號	檢附之證明(請於空格內填入資料)					
基本證件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資格審核
	2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大學 系所 組					
	3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證書：科 號					
	4	<input type="checkbox"/> 實習教師證：科 號					
	5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分證明(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6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學分證明或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 (學分數： 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					
	7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證明(如及格成績單)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切結書/同意書	8	<input type="checkbox"/> A式(適用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input type="checkbox"/> B式(適用公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C式(其他，原因說明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書(現職公立機關學校者)					出納核章 初試收報名費 300 元
	9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10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身分證明					
	11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選手並得到世界級、全國級或市級獎牌證明					
其它證件	12	<input type="checkbox"/> 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含中譯本)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					核發准考證
	13	<input type="checkbox"/> 近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					
*上述所有證件影本務必以 A4 大小白色紙張影印，依「序」排列。							
詳填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學校) _____ (職稱) 服務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是否同意將資料提供本校辦理聘任代理、代課、兼任教師時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者簽章：_____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准考證

自貼最近半年內脫帽
正面半身 2 吋照片

甄選類科	部別： (_____) 類科： (_____)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試場注意事項

1. 考試時應帶本證及貼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
2. 應考人不得冒名頂替或夾帶書籍文件等違規情事，否則成績無效。
3. 不得攜帶電子器材進入考場，經查獲取消應試資格。

考試日程表：

初試日期	113 年 8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複試日期	113 年 8 月 4 日(星期日)上午 8 時 30 分前完成報到
備 註	初試錄取名單於 8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12 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不另行通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以 (A) 未取得合格證書者

(B) 私立學校現職教師未取得離職證明書

(C) 其他，原因說明：

之身分，報考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1 次正式教師甄選，如蒙錄取而無法於 113 年 8 月 7 日前繳交相關之證明文件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並放棄法律抗辯權。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校名) 同意書

茲同意本校教師 參加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正式教師甄選，該師倘獲錄取，同意依
規定向本校辦理離職手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
書。

校長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今委託
_____先生（小姐）代理報名。

此致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正式教
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受委託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

附件七

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113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考生請勿填寫)

准考證編號	姓 名	聯絡電話
類 科	項 目	複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筆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	

※申請人必須於複查時間檢附本申請表、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至本校人事室辦理複查，逾期或電話申請，概不予受理。

※以上申請複查成績核算，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複印試卷。

初試複查時間：113 年 8 月 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複試複查時間：113 年 8 月 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

附件八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行動電話		
通 訊 處	縣 鄉鎮 村 市 市區 里 鄰 路 巷 街 段 弄 號 樓之_____			緊 急 聯 絡 人	姓名			
	電話							
	行動電話							
障 礙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語言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腦性麻痺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身體病弱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學習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多重障礙 (請略加敘述障礙類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自閉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_____							
	申 請 服 務 項 目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由監試人員報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疊或代畫答案卡 (由監試人員代畫)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 (考生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原則上由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請說明)					
			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在有效期內 (繳交影本正反兩面)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				
	應考者 簽名		承辦人		審查 認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備註：

相關證明文件為身心障礙證明 (在有效期限內)，或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 (開具日期在 113 年 5 月 8 日之後)

附件九

近年教師服務年資證明

學年 度	服務學校	服務期間起迄	證明影本	備註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其他				

備註：學年度定義為當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服務期間以同校連續一學年為基準，起訖註記需在8月31日以前（含8月31日）至翌年7月1日之後（含7月1日）始予採計；不敷使用者，同意本頁可自行影印增列。

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供進入複選人員依自由意願選擇填寫)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以下簡稱本校）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明確告知您以下相關規定並希望取得您的同意，信任本校會在您個人資料上的運用及處理。

壹、 告知內容：

- 一、 蔑集單位：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 二、 蔑集目的：為利建立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
- 三、 資料類別：係報考人於本學年度所報名參加之本校教師甄選報名網所填報資料，如應考人員姓名、報考科別、聯絡電話、生日、身分證字號（後五碼）、最高學歷、畢業學校、畢業系所、現職服務學校等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

貳、 本校聲明：

- 一、 報考者個人資料專為提供本校三個月以上代理代課教師候用名冊之人才資料庫，本校將就進入複選人員列入本校各學科資料庫；此資料庫由本校依需求遴聘適當人選，提請本校教師評審一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本校無須再辦理該科目之代理教師甄選作業及收取甄選報名費。
- 二、 本校只會在符合前開目的內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
- 三、 本人才資料庫之運用有效期間為本學年度正式教師聯合甄選公告後至隔年 7 月 31 日止。

本人確已詳閱上述內容，謹致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報考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附件十一

(校名) 無服務義務證明書

本校教師 原聘期至 113 年 7 月 31 日止聘約期滿，並無其他服務義務，特此證明。

校長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13 年 月 日